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38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2023年3月20日收到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0号）的回复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31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ggzy.xzspj.suqian.gov.cn/）于2023年6月6日发布的《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结果公告》显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江苏省宿迁市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TY2023-29）。

公司于近日收到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与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成为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单位。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2023年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5020-1

3、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城市管理局

4、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鑫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94,969,80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2023年8月1日起算

7、项目概况：负责宿迁市宿豫区指定区域的道路环卫保洁、中转站运维、公厕管理、广场保洁及管理维护、水面清洁等环卫工作。

8、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次成功中标宿豫区道路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表明依托自身专业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和先进的智慧管理云平台，公司高品质、高效率的城乡智慧环卫运营能力已经得到客户与市场的高度认可，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城乡环境服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也为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发展战略持续赋能，后期项目的顺利签约与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欧洪先、李盘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说明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以下简称"十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6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为欧洪先、李盘生。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
| 欧洪先 | 否 | 786,943 | 14.67% | 0.57% | 2016年4月8日 | 2023年6月12日 |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李盘生 | 否 | 150,000 | 4.74% | 0.11% | 2016年3月24日 | 2023年6月12日 | 共青城浩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计 | / | 936,943 | 10.98% | 0.68%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名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张弢 | 9,664,480 | 7.00% | 8,696,980 | 89.99% | 6.30% | 0 | 0% | 0 | 0% |
| 欧洪先 | 5,366,057 | 3.89% | 2,411,314 | 44.94% | 1.75% | 0 | 0% | 0 | 0% |
| 李盘生 | 3,167,154 | 2.30% | 2,717,154 | 85.79% | 1.97% | 0 | 0% | 0 | 0% |
| 罗天友 | 1,999,455 | 1.45% | 1,996,455 | 99.85% | 1.45% | 0 | 0% | 0 | 0% |
| 吴素叶 | 1,296,135 | 0.94% | 1,293,585 | 99.80% | 0.94% | 0 | 0% | 0 | 0% |
| 陈潮汉 | 372,796 | 0.27% | 372,796 | 100.00% | 0.27% | 0 | 0% | 0 | 0% |
| 黄启 | 349,005 | 0.25% | 349,005 | 100.00% | 0.25% | 0 | 0% | 0 | 0% |
| 莫桥彩 | 277,293 | 0.20% | 277,293 | 100.00% | 0.20% | 0 | 0% | 0 | 0% |
| 欧少兰 | 49,005 | 0.04% | 49,005 | 100.00% | 0.04% | 0 | 0% | 0 | 0% |
| 邓剑雄 | 26,046 | 0.02% | 25,596 | 98.27% | 0.02% | 0 | 0% | 0 | 0% |
| 合计 | 22,567,426 | 16.35% | 18,189,183 | 80.60% | 13.18% | 0 | 0% | 0 | 0% |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42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69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61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3.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 序号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起诉、立案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3.5 | 王伟军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名 | 开庭传票所述案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467.77 | 案件尚未开庭 |

注：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表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68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7,147.47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加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季颖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报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核准备案，及向工商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长季颖先生因到龄转岗，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将改任公司督导员，公司对季颖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兼副行长郭卫东先生因到龄转岗，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行长，将改任公司督导员，公司对郭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吴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戚飞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朱建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季忠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王义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提名陈建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孙伟、吴开、戚飞燕、朱建红、季忠明、王义东、陈建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监管机构核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金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杨相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吴敏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金时江、裴平、杨相宁、吴敏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机构核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伟先生：

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1988年11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士信用社副主任、顾山信用社主任，江阴农商行顾山支行行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江阴农商行副行长、行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开先生：

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江阴市澄江信用社员工，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申港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截至目前，吴开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戚飞燕女士：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日报社社会生活部记者、编辑，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支行金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民生银行张家港塘桥支行副行长、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戚飞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戚飞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建红女士：

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处处长。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财务部部长。现任本行董事，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沙钢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截至目前，朱建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建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忠明先生：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乐余分局科员，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综合股股长，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科科长，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征收管理股股长，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季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季忠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义东先生：

1971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沙洲宾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张家港市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苏州洲悦酒店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义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建兴先生：

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经贸委企管科副科长，张家港市胜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张家港市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张家港市暨阳湖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家港市经贸委副主任，公司监事，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建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建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时江先生：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1984年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先后从事过会计、信贷等工作，历任浙江台州路桥农商银行行长，浙江台州路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浙江农商善行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长，台州小微金融学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金时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金时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时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裴平先生：

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南京银行独立董事、江苏金融租赁独立董事和东吴证券独立董事等。现任南京大学国际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理事、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保险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常务理事和本行独立董事等。

截至目前，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裴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裴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相宁先生：

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律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工业园区律师协会监事长，中共苏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委员，中共苏州市律师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中共江苏德策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书记，中共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专家，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副理事长，苏州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专家库专家，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四川大学苏州研究院兼职教授；2019年10月至今，兼任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2年6月30日至今，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相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相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相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敏艳女士：

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1998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学位，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于美国威斯康星州大学欧克莱尔分校访问学者，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1998年至今分别在常熟理工学院审计处、常熟理工学院商学院工作，目前任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常熟理工学院教学成果一等奖"、撰写论文获"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二等奖、"苏州市第十四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截至目前，吴敏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敏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敏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公司十七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加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长顾晓菲女士主持。本公司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长顾晓菲女士因到龄转岗，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将改任公司督导员，公司对顾晓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陈玉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蒋正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高福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陈玉明、蒋正平、高福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明先生

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职称。历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科长、副处长，江苏省审计厅副处长，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深圳商业银行副行长、行长，东亚银行（中国）副行长兼深圳分行行长。现任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力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正平女士

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企财科、综合科副科长，现任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苏州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监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 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福兴先生

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张家港财政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张家港保税区开发总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国际总经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监事。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2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7）人 |
| 6.01 | 选举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6.02 |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6.03 | 选举戚飞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6.04 |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6.05 |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6.06 | 选举王义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6.07 | 选举陈建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7.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7.01 | 选举金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7.02 | 选举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7.03 |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7.04 | 选举吴敏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8.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8.01 | 选举陈玉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8.02 | 选举蒋正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8.03 | 选举高福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其中提案 1、2需经特别决议通过。

提案6、7、8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5、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6月26日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17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15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三）联系方式：张伊琦、邵斌

联系电话：0512-56961859 0512-56968051

传真：0512-56968022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张家港农商银行17楼

邮箱地址：office@zrcbank.com

邮政编码：215600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39；

2、投票简称：张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空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7）人 | | | |
| 6.01 | 选举孙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6.02 | 选举吴开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6.03 | 选举戚飞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6.04 | 选举朱建红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6.05 | 选举季忠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6.06 | 选举王义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6.07 | 选举陈建兴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 | | |
| 7.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7.01 | 选举金时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7.02 | 选举裴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7.03 | 选举杨相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7.04 | 选举吴敏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8.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8.01 | 选举陈玉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8.02 | 选举蒋正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8.03 | 选举高福兴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6月26日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德勤华永为公司通过集中采购选聘的外部审计机构，其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德勤华永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该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两次；近三年有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三、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宫明亮先生自2008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宫明亮先生在德勤华永从事金融业服务经验合计超过14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宫明亮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1份，2019年、2020年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小骏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小骏女士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6份，2019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彦女士，2010年加入德勤华永，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2份，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2023年度境内财务及专项监管报告审计费用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公司2022年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拟续聘审计机构开展了一系列调研评价工作，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德勤华永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2022年度德勤华永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德勤华永就审计范围、重点内容和审计程序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审计过程中，委员们与德勤华永保持持续地沟通，认真督促其尽职尽责地完成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出具审计意见；审计结束阶段，审计委员会各委员通过会议形式听取德勤华永审计结果汇报，并就会计政策、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计调整事项等方面的内容与德勤华永进行充分的沟通。

（2）2023年，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为公司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行业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本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本议案须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